

台權會第四屆執委會第八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988年9月2日下午3時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主席：李勝雄

記錄：李麗娟

一、 會務報告（詳議程）

二、 財務報告：

本會 1988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31 日止，收入包括捐款、會費及其他收入計_____元，支出：包括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、520 案辯護律師團車馬費及會務日常開銷等費用，計_____元，目前本會財務尚有_____元。

三、決議事項：

1.有關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會後檢討事宜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通過明年繼續沿用”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”舉行，但以人權系列為主，仍是與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合辦，但俟該會會長黃昭淵博士返美開會後再作最後確定。舉辦地點仍暫定台灣島內。

*對本次研討會檢討建議：

李勝雄：a.本次研討會準備工作過於倉促，應提前準備，尤其論文應提前送到主辦單位，俾便打字。

b.各組討論時間過短，尤其政治、外交組討論較熱烈者，可以考慮增長討論時間。

c.政治組似乎可以再細分一點。

鄭欽仁：公共政策研討會應加入人權組，以符合人權單位主辦本次公共政策研討會之意識。

洪奇昌：台灣人權促進會本身較注重政治人權，關心包括人身自由、刑求、司法獨立公正等問題，這些問題絕對與台灣的政策發生密切關係，所以，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有繼續舉辦之必要。

曹愛蘭：人權團體舉辦所謂”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”似乎也有些與人權之宗旨發生抵觸，是否應該加重人權的討論，以免外界對人權團體之定位發生疑慮。

陳菊：如果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的舉辦對台灣的社會有所幫助，對台灣社會有幫

助亦是對人權的保障有幫助，個人也認為應再繼續舉辦。但是希望在行政技術上要改進，尤其分工應確實、且負責，才能發揮效率。

黃昭淵：民眾日報有意於今年年底邀海外學者回島內舉行學術座談會，不知台灣人權促進會是否願與之共同舉辦。

*決議不與之合辦。

2.新會員入會案

通過下列新會員入會：

邱芳明（蔡有全、李勤岸、黃昭凱等推薦）

王洲明（廖永來、陳 菊、顏錦福等推薦）

曾美紅（陳 菊、曹愛蘭、李勝雄等推薦）

黃昭輝（蔣鴻麟、陳 菊、曹愛蘭等推薦）

袁熾熾（陳 菊、曹愛蘭、李勝雄等推薦）

郭文章（張溫鷹、廖永來、陳 菊等推薦）

李明憲（張溫鷹、紀萬生、陳 菊等推薦）

李學林（廖永來、張溫鷹、陳 菊等推薦）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1.有關”反刑求”的座談會等活動，預定於今年年會時舉辦，年會日期再議。

2.有關會員停權問題俟下次執委會討論。至於新會員入會須於照片及會費繳清後始完成入會程序。